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神學主日 特刊 2025



會長 | 林津牧師



新任總議會會吏感言 | 鄧民瀚會吏

鄧民瀚會吏，觀塘堂會友；二〇〇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生物系。曾任循道衛理中心老人服務宣教幹事。二〇一〇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二〇一三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隨即於本會九龍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二二年按立為堂區會吏。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派往麗瑤堂事奉，並於八月一日起擔任堂主任。

讀神學與做神學

二〇二五年是我神學畢業三十週年的日子，說長不長、說短不短，但這段日子對我來說確實有很深刻的體會。三年在神學院的學習當然是十分重要，讓我對信仰的認識能夠從個人的角度擴闊到從不同的角度思考，從而得到一個更整全和更有承載力的信仰，並且更能應用於個人生活之中。

然而，在畢業後進入牧職的這三十年間，我有機會接觸到無數的弟兄姊妹和未信的朋友，無論是在每個教導、輔導、或是為教會作出艱難的決定時，我都需要再一次把自己的神學重新思考和整理。十分感恩，今天我對上帝和信仰的認識，比起畢業之時已再有不少的進步，甚至能夠幫助更多人可以更好地以信仰回應不同的處境。

最後，我必須承認自己仍然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所以我仍要繼續保持謙卑和渴慕的心去學習關於上帝和信仰的事情，但我相信這份學習不單只要透過課堂或書本，更要透過我們的生活體驗，特別是當我們願意與別人在信仰上彼此同行的時間。▲

不斷前進

記得數年前，有機會帶領九龍堂大夥青年前往台灣騎單車環島，整合信仰；當中有句我們常常掛在口邊的格言：「若要保持平衡，就必須不斷前進。」在旅途上，每天騎行八至十小時，一人一車。在筋疲力盡之時，只有「前進」的鬥志和信念，能帶動身體在車上保持平衡。

我相信騎車如是，做人如是；牧養，或許也如是。正如四月剛去世的天主教教宗方濟各曾對青年人這樣說：「我們都很明瞭，身為基督徒，我們不斷地跌倒，也必須一再爬起來。只有不行走的人才不跌倒，但同樣地也不前進。」¹同樣，本宗作為一個強調奮進精神的信仰群體，在成聖路上不斷前進，不單讓我們能在紛紜的身分和責任中保持清醒

和平衡，亦是今天我身為牧者、僕人發自心底對愛的回應。

感謝上主的恩典和塑造，讓我從小有機會接受本會的中、小、幼教育，整個家庭認識寶貴的救恩；在觀塘堂成長，學習服侍；大學畢業後，又有機會在本會的社會服務機構參與長者宣教的工作；而過去十二年，讓我在九龍堂擔當牧職，包括參與母校的學生和家長福音工作，受益甚豐。如今生命經過磨練，雖自覺仍有許多不足，總會跌到，然而上主的呼召和祂的大愛燃亮着我的心，鼓勵我和家人往前邁步，為祂所愛的教會獻上更多，更深經歷祂每步的恩手帶領。

唯靠主恩，一點一點的，讓我們不斷前進！▲

¹ 教宗方濟各2020年第35屆世界青年日文告：

https://www.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zh_tw/messages/youth/documents/papa-francesco_20200211_messaggio-giovani_2020.html

新任總議會會吏感言 | 鄒朗昇先生

鄒朗昇先生，香港堂會友；二〇一〇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四年分別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及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隨即於本會香港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並調派協助天水圍堂及洪水橋宣教工作。鄒先生將於本年六月廿二日按立為本會會吏，按立後職務不變。



新任總議會會吏感言 | 鍾浩然先生

鍾浩然先生，香港堂會友；二〇〇八年及二〇一二年分別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屋宇裝備工程學士課程及社會工作碩士課程。曾任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工及安素堂宣教幹事。二〇一六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隨即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二〇一九年畢業後於本會安素堂擔任宣教師。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並調派協助香港堂及鴨脷洲堂工作。鍾先生將於本年六月廿二日按立為本會會吏，按立後調派擔任鴨脷洲堂主任及協助香港堂工作。



讓口號成為文化

感謝天父帶領我在轉職的時候能有機會參與天水圍堂服侍，其社區獨特的文化、共融的教會文化，讓我在牧職中有更多和更深的發現，並反省這些年來牧養中出現的盲點和陷入的誤區。最大的得着，或許就是對於生命的那份敏銳和尊重，接納並鼓勵不同的生命按各自成長的步伐，一同生活和一同事奉。

「我們可以錯」、「我們有的是神蹟，不需要成為精英才能服侍」、「生命先於崗位」等口號，是過去兩年常常與弟兄姊妹傳遞的信息，並盡可能尋找可以實踐的機會，讓群體一同經驗並學習，讓口號漸漸成為可經歷的文化，生命先於一切的事奉文化。假若我們在服侍中感到疲倦、沒有生命力，或許背後的原因就是服侍的核心失了焦點，過於着重在執行層面而失去了屬靈的生命力。

最後，感謝天父在這兩年當中賜一嬰孩給我家，讓我能更深體會作為父母的愛與責任，在家庭與事奉中更能感受天父豐盛的恩典。「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是我和太太的宣告，也願我們能盡最大的努力去影響下一代，一生跟從並服侍上帝。

未來的路，雖然不知道會如何，願我們一起互相警醒守望，在容易迷失的世代中，繼續仰望上帝前行，阿們！▲

開往水深之處……

轉職成為總議會宣教師快將兩年，感謝上主帶領，讓我有機會不斷擴闊事奉的光譜。過程中，也曾面對不少困難和挑戰，但心態上卻有所學習和轉化，而路加福音五章一至十一節這段經文，卻成為我重要的提醒，有全新的看見。

經文裏面，彼得整晚打魚一無所獲，當然喪氣疲倦。這時耶穌叫他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魚。按常理，彼得是有經驗的漁夫，難道不知道打魚要到水深之處？不過，既然主如此吩咐，他就順服。相信這也是自己曾遇到的狀況，長年累積的經驗，以及身心的疲乏，不知不覺成為自己事奉上的阻力。

回顧六年的牧職，早期的我會常問：「我可以為主做甚麼？」雖然很盡力服侍，但有時會跌入試探之中，整夜捕

魚，身心感到疲乏，俗稱「用死力」。然而，耶穌邀請我開往水深之處，目的是要我將焦點再次轉向祂。面對主的呼召，需要的不僅是累積經驗，而是學習更多的信靠，仰望上主的恩典和能力。今日我仍然會尋問，但我會問：「主想我做甚麼？」

今年將要按立成為總議會會吏，有更大的承擔，開往水深之處。但我並不孤單，因為主與我同在，更重要的是，當我圈住好多魚，船要快沉時，主為我預備了弟兄姊妹，我可以招手叫同伴來幫助，一同完成主所託付的事。

最後，求主繼續使用，讓我能成為祂合用的器皿，得人如得魚。▲

新任總議會宣教師感言 | 張智傑先生

張智傑先生，香港堂會友；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銀行及金融學士課程。曾任會計及客戶營銷工作。二〇一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隨即於本會香港堂擔任宣教師。今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總議會教牧人員，將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派協助九龍堂工作。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饒博謙先生

饒博謙先生，麗瑤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課程；曾任總議會辦事處宣教牧養部助理工幹事、麗瑤堂宣教幹事、小學行政助理及助理文書主任。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本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將於本年七月中旬起擔任香港堂宣教師。



「不捨·期待」

離開事奉多年的香港堂，是滿有不捨，亦滿載期待。

年輕時信主，初踏足香港堂的畫面仍歷歷在目——地下那片厚實而沉穩的階磚地板、不吝嗇任人安歇的長椅、滿載歲月痕跡的綠色大閘，配合偶爾傳來的「叮叮」電車聲，一切彷彿仍在耳邊。正是在這座見證信仰成長的教會，讓自己經歷了主奇妙的塑造。

當年從未想過會踏入神學之路，更沒想過有一天會在自己成長的母堂全職牧會。感謝主的帶領，也感謝當年袁天佑牧師的信任與聘請，讓我可以與牧養弟兄姊妹的同時，因家居距離之便，能兼顧照料年幼的孩子。這些年來，主一步步引領，恩典滿滿。

時光飛逝，能在香港堂事奉，參與面向社區的種種服侍，與坊眾同行，見證世代的重大轉變，實在可遇而不可求。在一次退修的默想中，再次聽到主的微聲：「你要牧養我的羊。」心中泛起疑問：「主，我不是已經正在牧養嗎？我還可以為你做些甚麼呢？」那一刻，我深深被提醒，或許主正在呼召我，走得更深、走得更遠。

感恩在堂主任余恩明牧師的鼓勵下，帶着戰戰兢兢的心情，走上這條轉職之路。願主繼續使用這器皿，讓我與不同牧者、弟兄姊妹同行，彼此學習，彼此牧養，一同承擔主託付給這世代的使命。▲

五道人生

早前香港大熱電影《破地獄》提出了一重要之生死教育概念：四道人生，帶來不少啟迪。然而，在神學的旅程，發現還有一道，能使我生命變得更加完整。

道謝：老師與先賢的教導及貢獻

道謝是表達感恩的重要方式。在我神學學習旅程中，老師的教導與神學家的貢獻無疑是我成長的基石。他們的智慧與啟發不僅引導了我的信仰旅程，更讓我明白了如何在生活中認識及實踐基督價值，幫助我在挑戰中堅定不移。

道愛：家人與弟兄姊妹的支持

道愛是基督信仰的核心。家人和弟兄姊妹的支持和鼓勵讓我倍感溫暖。他們的關心使我更加相信愛的力量，並教會我如何去牧養關懷他人。

道歉：兼顧家庭、功課與實習的挑戰

道歉不僅是修復關係的重要步驟，更是對自己責任的承擔。由於需要同時兼顧家庭、功課與實習，各方面時間上的拉

扯，確實未能盡善盡美，在此不得不送上歉疚。

道別：珍惜老師和同學的相聚

道別是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部分。與老師和同學的相處總是充滿回憶，每一次的道別都提醒着我珍惜當下，並且期待未來的重聚。

聖道：牧養他人與自己

聖道既是上主的話語，也是道成肉身的基督。每當宣講時，我深刻體會會長牧所言——我牧羣羊，羣羊牧我。聖道不斷更新我們的生命，成為我服侍的泉源，也是生命的活水，在困境中激勵我，在軟弱時扶持我。願主繼續使用，成為祂合宜的器皿。

五道人生，上主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上主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願我們一起跟隨基督，越走越豐盛，成為彼此生命中的祝福，阿們！▲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羅曉晴女士

羅曉晴女士，大埔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人力資源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二〇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幼兒教育文憑課程。曾任幼稚園教學助理、主恩堂宣教幹事及愛華村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四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三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亞斯理實習。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劉鴻基先生

劉鴻基先生，觀塘堂會友；二〇一二年畢業於慕光英文書院預科課程，曾任行政助理、採購主管及觀塘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二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學士課程之第三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香港堂實習。



I know who holds my hand

踏入第三年的神學旅程，回望已走過一大半，過程成為我生命重生的起點。回顧這三年的光陰，經過的高與低都沒有一樣是我預計的事情，雖然讓我感受到難以形容的詫異與疼痛，但上主總是讓我體會到深深的安穩與被愛，使我在經歷生命蛻變的過程中，學習放下自己的力量，仰望上主的大能，進入這場畢生都要持續進行的修煉課。

感恩今年在九龍堂的實習當中，讓我透過參與及負責不同的團契、家長小組及栽培班等，在各種的場景中，聆聽到弟兄姊妹的成長與掙扎，在分享中彼此觸碰、流淚、歡笑及禱告，我看見人確實需要上主而來的不斷更新，才能以不一樣的眼光，帶着盼望去活每一天。

反思作為一個牧者，就是要真實的活着，不論生命處於如何的光景，也信靠

上主的牽引，勇敢經歷及面對自己的課題，這樣才能更深明白弟兄姊妹的處境，準確地回應他們的需要。上主讓我明白比起在神學學習和實習中所獲得的知識和牧養經驗，更重要的是我的生命是否與祂緊密結連，以至我能覺察自己每天的所思所行，也毋忘上主對我的呼召，就是與祂同死同活，成為一個有血有肉的人、牧者。

願我無懼經歷生命的每個重生點，因為生命中的裂痕，就是讓上主的光照進來的地方，讓我看清自己的本相，有勇氣去接納這個不完美的自己，但確信因着耶穌的愛，我又可以如此完整。生命中仍然存有很多未知，但上主已溫柔地牽着我的手，與我同走前面要走的道路，願我可以貼地的慢走，看見祂的榮光，上主必然光照我深處繼續陶造我，使我成為能盛載他人生命的微小器皿。▲

走在恩典最前線

數數手指，五年的神學旅程已經走完一半。回顧過去的一年，無論是神學學習還是堂會實習，處處都能看見上帝的恩典與引領。

修讀神學課程，「師生研討」是必修科，這是一門極具挑戰卻也充滿啟發的科目，學生可按個人興趣進行研究，撰寫論文，並與老師及同學一起討論。我選擇探討會祖約翰衛斯理的罪與恩典觀，過程中深深感受到衛斯理神學思想的廣闊與深刻，特別是他提出的「預設恩典」(Prevenient Grace)，讓我對上帝的愛有了更深的體會——就在我們尚未認識祂，甚至無力尋求祂時，上帝的恩典早已預設臨在，吸引我們、引導我們走向祂，讓我們有機會感受祂的愛與拯救。這份無條件的恩典，讓仍然在罪中的我們也能得到救贖，實在是何等奇妙與美善的福音！然而，我也深刻明

白，神學知識若只停留在頭腦中，便是不完整的，唯有透過實踐才能使之真正豐滿。

堂會的實習正是實踐的最佳場域之一。在這一年裏，透過堂會的牧養實習，我學習如何將神學知識轉化為實際行動。無論是講道、探訪，還是教導信徒，這些都讓我能更好地將恩典觀融入牧養之中。一邊學習一邊實踐，不僅讓神學變得立體，更讓我在每一次服侍中感受到恩典的具體流露。

神學的旅程，不僅是一段知識的探索，更是一段生命的更新與成長。上帝的恩典早已預備好，祂正在等待我們回應祂的呼召！▲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鍾恩諾女士

鍾恩諾女士，禧恩堂會友；二〇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運動管理及訓練學高級文憑課程；二〇一二年畢業於英國雪菲爾哈倫大學體育商業管理（榮譽）理學士。曾任會所運動助理、衛理園營地幹事、區域活動執行助理、公司行政文員、機構會計文員及安素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三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現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之第二年，將於本年九月起在觀塘堂實習。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黃家琪女士

黃家琪女士，香港堂會友；二〇一五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毅進文憑。曾任工程公司文員、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活動工作員及信義會恩澤堂福音幹事，現任香港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五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五年制神道學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愛華村堂實習。



恩言引導

「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以賽亞書四十29）

在第二年的學習中，我閱讀了更多文獻，每閱讀一篇文獻就好像讓自己再有多一個疑惑，然後為着尋找答案，又再閱讀更多，這讓我有點身心俱疲，質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去應對每一個疑惑。

與此同時，我也反覆思考自己的信仰生命，以及與上主的關係。我時常問自己：「我走在上主的旨意中嗎？」，有時候也會感受到自己很軟弱，沒有力量再繼續向前行，然而在神學院每週的祈禱會和崇拜、大齋期早晨靈修聚會等，都讓我可以忙亂中有安靜下來，回到上主面前，聽見上主聲音的時候，叫我靠着上主的恩言引導，再次得力。

而在本會信望堂的實習中，很感恩可以體會更多不同的服侍，並且有機會參與由小學生到長者的團契。與不同年齡層的弟兄姊妹聚會及交流，使我更明白他們不同的牧養需要，在彼此牧養的情況下，我也從中得着力量，繼續向前。

盼望在第三年的神學旅程中，也能在靠主得力，更多經歷上主的引領和教導。▲

一個不斷擴張的口袋

從小到大於基督少年軍成長，在分隊中我的信仰開始被建立。中學畢業後開始學習事奉，除成為分隊輔助導師，亦於教會外建立學生團契。在事奉當中，看見自己的生命被上帝重新塑造，讓我思索上帝在我生命中的心意。

在二〇一七年，我決定受洗加入教會，同年參與教會舉辦的日本宣教學習團。在災區服侍，認識當地基督教機構等，都讓我深深感受如何帶着基督的愛心服侍生命，尋索我的使命是甚麼，當時有份感動要去傳福音……我繼續探索上帝在我生命中的工作，在二〇一八年參與第二次日本宣教學習團，這次我們在天主教飯堂服侍，看到神父同樣帶着基督的愛，讓一班無家者成為有尊嚴的人，體驗到以生命影響生命的重要，回港後，我決定離開文職工作，盼望以服侍生命，活出更有意義的人生。

在二〇一九年我開始在社會服務機構工作，起初接觸一群待學待業的青年人，我發現我喜歡與生命同行，直至服務計劃完結，我轉到另一個服務計劃，對象是一群自身或受伴侶毒品問題影響的媽媽，這群母親令我反思上帝在每個人生命的重要。她們倚賴伴侶給予的愛，但往往這種關係牽涉性及毒品，我很想告訴她們，世上有一位願意無條件愛她們的上帝，我渴望與她們分享信仰。

經過禱告及與牧者交談，我決定嘗試全職服侍，在教會擔任宣教幹事。過去幾年間，我分別於兒童、長者，以及學校福音事工的範疇，學習牧養，我感受上帝不斷的塑造，探索上帝在我生命中的帶領，亦看見自己的不足，使我渴望接受裝備，回應上帝的呼召。▲

堂區宣教師候選人感言 | 黎凱怡女士

黎凱怡女士，麗瑤堂會友；二〇二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會科學（榮譽）學士課程。曾任宣道會愉景灣堂服務中心課程統籌幹事，現任麗瑤堂宣教幹事。二〇二五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保送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修讀三年制神道學碩士課程，將於本年九月起在九龍堂實習。



外派差遣員候選人感言 | 葉恩溢女士

葉恩溢女士，天水圍堂會友，二〇一三年畢業於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課程，曾任商業分析師及企業顧問。二〇二五年獲總議會代表部接納為外派差遣員候選人，保送建道神學院修讀四年制道學碩士課程（主修跨越文化研究），將於本年九月起在沙田堂實習。



以祢恩典決定我每一步

二〇一八年，我曾有過全時間服侍的心志，年少的我一股熱血，只想擺上更多時間服侍年青人，不知天高地厚應徵母堂的行政幹事，最後當然被婉拒。屬靈導師勸勉我，若主願意，必有祂的心意。後來，主帶我到宣道會的服務中心擔任幹事。主開拓我服侍的疆界，學習服侍社區，獲取經驗值，甚至開始看見生命的需要。

直至社運和疫情，再次燃起我全時間服侍的心志。經歷過多個痛心的畫面，有的對教會失望而去，有的對變幻的生活中失去盼望，主的羊群逐漸散去。這五年間，看見生命的需要，我向主禱告，該如何回應這處境呢？主倒問我：是否願意在風雨飄搖的時代被祂使用，帶領圈外的羊群回家？

其後，主帶我回到麗瑤堂擔任宣教幹事。祂帶我在外面闖蕩數載，為要預備我以信心回應召命，委身於主。過去一年多的堂會服侍，深深體會「放下自我」和看見「生命的需要」是何等重要。

今天回看我的生命，全是主的恩典。盼望我帶着火熱和謙卑的心，好好學習成為合主心意的僕人。

感謝主，揀選我。

感謝家人的支持。

感謝牧者們和弟兄姊妹的勉勵，與我一起印證這召命。

感謝我的「神贏」拍檔一直的同行。▲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

出生和成長自基督化家庭的我，從小就學習聖經。但直至中學時期，才真正體會到基督的愛，意識到耶穌不只是聖經裏的一個人物，更是我生命的主和唯一的救主。

感謝多年在教會服侍的機會。然而，對於宣教佈道，我卻常以「信二代」未經他人傳福音、缺乏經驗為由，逃避這應盡之責。聖靈卻提醒，傳福音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上帝要使用的人，自然賜他需要的智慧、勇氣和口才，何需被出身，限制對上帝作為的理解；同時，聖靈持續地呼召我全職事奉主，面對這份揀選，我總是感到受寵若驚，連帶很多疑惑和顧慮，使我的回應躊躇不前。但聖靈的耐心引導，如清晨鬧鐘般不懈提醒，更藉同工與導師的關心，幫助我一步步回應主的呼召。

二〇二三年，我參加了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舉辦的塞內加爾短期服侍隊，上帝再次拓展我的視野，顯明祂國度的偉大與禾場的廣闊。我意識到，我因家庭自幼認識基督，但世界上卻有許多人，因着各種原因，他們一生中都沒有機會聽聞福音，失卻了救恩的福分，這是多麼令人惋惜和痛心。因此，我願回應主的呼召，將福音傳到那些未得之民當中，使他們都有機會選擇那上好的福份，得着永恆的生命。

感動若無行動，終將消逝。因此，當勇敢回應主的呼召，踏出信心的步伐，活出上帝託付的使命。▲

本會各堂現正在港全時間修讀神學課程之會友一覽

2024-2025

姓名	堂會	神學院	課程	
王子超先生	國際禮拜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哲學博士	第二年
鍾恩諾女士+	禧恩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二年
香麗雅女士	禧恩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基督教研究文學碩士	第一年 (畢業)
陳萬里先生	救主堂	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文詩雅女士	九龍堂	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一年
區穎欣女士	九龍堂	伯特利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一年
劉鴻基先生+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三年
曾慧萍女士	觀塘堂	伯特利神學院	神學研究銜接學士及道學碩士結合	第一年
劉益德先生	觀塘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一年
饒博謙先生+	麗瑤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四年 (畢業)
葉柳菁女士	將軍澳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碩士	第三年 (畢業)
羅曉晴女士+	大埔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三年
陳迦勒先生	天水圍堂	中華神學院	神學學士	第三年
袁佩珊女士	天水圍堂	牧職神學院	道學碩士	第三年
陳諾軒先生	天水圍堂	中大崇基學院神學院	神道學學士	第一年

+ 本會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今年奉獻目標：

三十萬元

本會現有堂會廿五間、學校卅二所、社會服務機構五間、牙科診所兩所、營舍三間、澳門宣教事工、循道衛理佈道團、普通話團契及服侍在港印菲傭工等工作；兒童及成年會友約共一萬七千八百人，但今年八月起全職負責堂會牧養工作之總議會同工僅得牧師十七人、會吏五人、宣教師一人及外籍牧師四人，可見本會積多工少。面對着牧職人員極度欠缺的情況下，本會除積極鼓勵弟兄姊妹獻身，全職事奉，受訓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或堂區宣教師外，二〇〇三年總議會代表部更通過〈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鼓勵有心於海外宣教工作之會友接受訓練，並籲請全體會友為教會牧養工作認真代禱。新學年共有五位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一位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及建道神學院受訓，總議會需支付之費用（包括每人在港之學費、宿費或走讀之交通津貼、每月之生活費及每學期之書籍津貼等，平均每人約二十萬元），加上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之經常費及教牧事工部經費，「神學款補貼」預算支出共約**三百三十萬元**，盼望弟兄姊妹熱心支持神學訓練，盡力奉獻，以達至籌得三十萬元之目標。

本會保送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外派差遣員候選人受訓，除供給學費、宿費、書籍費及每月津貼，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更可申請「特別津貼」以應付經濟上之特別需要。此外，本會亦撥款支持若干堂區神學生，分別於本會堂所、其他教會或機構服務，發展天國福音事工。自「陳崇榮紀念神學訓練基金」成立後，本會從是項基金撥款支持五十位青年接受神學訓練。在本特刊內雖然未能一一介紹該等神學生，惟亦希望弟兄姊妹以金錢並禱告支持他們。

本會神學教育工作責任實為重要，開支龐大，盼主內同道為本會神學教育工作、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及正在接受神學訓練之本會會友代禱，並請熱心捐獻支持。如用支票奉獻，支票抬頭請寫各堂會之名稱，交回各堂所辦事處，或用捐封放在奉獻箱內。本會亦歡迎主內同道捐款設立神學教育基金，詳情請與貴堂主任商議。

查方鈺璇女士念及丈夫——香港衛理公會於一九七六年按立之黃伯樣牧師牧會八年即因病英年早逝，故作初步捐獻，成立「黃伯樣神學專款」，支持本會神學生接受臨牀牧關教育，並交由本會保管，希望會友繼續奉獻支持。有意奉獻者，支票抬頭請寫「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並註明奉獻「黃伯樣神學專款」，逕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七一號衛斯理大樓十四樓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辦事處。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附則》

第一章 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總議會代表部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者。

「總議會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屬管牧師、總議會會吏及總議會宣教師。

「堂區教牧人員」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堂區牧師、堂區會吏及堂區宣教師。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宣教同工」乃指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及堂區教牧人員、來港差遣員及外派差遣員。

「成年會友」乃指十六歲或以上，並經成人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指定神學院」乃指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新加坡三一神學院及其他本宗神學院。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宣傳福音之聖職人員如會吏、牧師等急待增加，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選派接受神學訓練，準備受任為本會之總議會教牧人員。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之堂區議會，接納後經聯區議會委任之專責小組審核，轉報總議會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獲三分二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通過，提請總議會代表部作最後決定。申請者如不接受堂區議會、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大專畢業或具同等程度，或中學畢業及五年之工作經驗；
 - (一A) 具備本會指定神學院入學資格；
- (二) 經本會指定醫生證明健康情況適合工作；
- (三)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參與事奉一年或以上；及
- (四) 預計開始接受本會調派時不超過五十三歲。

第六條 候選人得由本會保送接受訓練如下 ——

- (一) 由本會派往指定神學院修畢本會指定之課程，不得半途而廢（中途有自動輟學者，應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候選人如適合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者，本會可徵求該候選人同意於接受神學訓練前或畢業後，接受師資、社會工作或其他專業訓練，以適應本會多方面工作之需求。
- (三) 候選人被總議會通過接納後，在等待入學前，可由本會指派學習及服務後始派送神學院入學。如擔任全職工作，其薪酬由聘用單位決定及支付。
- (四)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專業訓練機構有關負責人及實習單位之負責人，每學期提交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總議會教牧人員，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七條 候選人須向本會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第八條 候選人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及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八A條 候選人如經濟上有需要者，可申請額外津貼；若候選人至入學時全職工作三年或以上而經濟上有需要者，則可同時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特別津貼。特別津貼連同上述之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合共以不超過其申請時最後十二個月之平均每月工作收入之三分二或總議會宣教師第一薪點（取其較少者）並每年按通脹調整為原則。津貼之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

第九條 候選人畢業後即回本會工作，由本會指派往任何工作場所，不得推諉（暫定工作場所有：禮拜堂、佈道所、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等）。

第十條 凡具有本章〈附則〉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又正在本會指定神學院受訓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之前兩年申請成為本會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

第十一條 候選人應決志終生為主作工，如不得已而離職者，應照下列所定補償本會——

- (一) 由畢業後工作起，四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 (二) 工作四年後至七年內離職者須補回在學期間本會供給一切費用之半數。

第三節 總議會宣教師、總議會會吏及屬管牧師

第十二條 候選人在受訓完畢後，首兩年為「試用」期，稱為總議會宣教師。如總議會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及學習情況均感滿意，得按立為本會總議會會吏。

第十三條 總議會會吏為終身職分，除施行聖禮必須經牧師部授權外，其職權基本上與屬管牧師相同。總議會得調派其在本會堂所、學校、社會服務機構或其他有關機構工作。

第十四條 總議會會吏可向牧師部申請成為屬管牧師候選人，如牧師部對其工作表現滿意，得提請總議會代表部通過，在其任滿兩年後按立為本會屬管牧師。

第十四A條 按立本會屬管牧師及總議會會吏之提案，須獲牧師部會議出席之牧師三分二或以上，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贊同，方獲通過。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五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附註 聯區「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

聯區議會須設立「總議會教牧人員候選人審核專責小組」，全權負責審核候選人之申請，其決定即為聯區議會層面之最後決定。小組由申請者所屬聯區之牧師及信徒會友組成——

- (一) 聯區長為小組之主席；
- (二) 不超過五位由牧師部選出在堂所全職工作之牧師；
- (三) 不超過五位信徒會友，由應屆聯區議會代表互選產生。

申請者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如非小組成員）及兩位由其所屬堂區議會選委之信徒會友（如非當選為小組成員）列席。

第九章 堂區神學生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神學生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堂區神學生」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通過，由本會支付學費攻讀神學課程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教牧人員選訓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培育未符合該〈附則〉選訓程度而有志獻身之青年接受神學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而決志一生為主作工，願意接受神學訓練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長接見，接納後由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申請。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堂區所屬之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堂區神學生須具備下列資格 ——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堂區神學生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

第七條 堂區神學生接受神學訓練之學費，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後，在本會神學款項下支付。

第八條 為提高本會對堂區神學生之關顧及輔導，亦增加堂區神學生對本會之歸屬感，入學、輔導及實習安排如下 ——

- (一) 選讀之神學院，須由堂所主任與堂區神學生商議後報請牧師部通過；
- (二) 堂區神學生由所屬之堂區議會保薦入學及盡量在經濟上給予支持；
- (三) 堂區神學生之輔導，由堂所主任、所屬聯區長及實習堂所之主任一同負責；堂所主任每年應將其學習進度報告呈交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備案；及
- (四) 受訓期間，牧師部將盡量安排堂區神學生在本會堂所及單位實習。

第三節 入 職

第九條 堂區神學生在受訓完畢後，可按照本會〈堂區宣教師附則〉之聘任辦法，受聘為堂區宣教師。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第十三章 堂區宣教師選訓

第一節 總 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堂區宣教師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

「堂區宣教師」乃指本會各堂所聘任之全職教牧同工，負責協助堂所主任推行宣教牧養工作。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堂區宣教師者；或根據《附則》第十四章〈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第八條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教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第三條 本會因鑑於教會聖工日益擴展，對宣教牧養人才多方面之需要，故積極物色、鼓勵、指導青年獻身教會，除〈總議會牧牧人員選訓附則〉及〈堂區神學生附則〉外，另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堂區宣教師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訓練。

第二節 辦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訓練後，擔任堂區宣教師者，可具申請書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或堂區議會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牧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五條 候選人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及
-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中擔任服務工作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候選人須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呈交一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畢業後希望事奉之本會堂所（最少三間，並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候選人亦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

第八條 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及督導實習者，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彼等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堂區宣教師，在諮詢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提議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與總議會牧牧人員候選人基本上相同，其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並津貼書籍費、雜費、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數額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訂定。

第三節 入職

第十條 候選人受訓完畢後，須即在本會之堂所服務，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畢業後由宣教牧養部部長根據〈堂區宣教師附則〉所列之聘任程序協商適合之工作堂所，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報告；如遇特殊情況（如未有堂所提出聘任），則交由牧職選訓專責小組處理（包括可考慮豁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受聘後得享有及應盡〈堂區宣教師附則〉第三節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四節 修訂

第十三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第十四章 外派差遣員選訓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本章〈附則〉稱為〈外派差遣員選訓附則〉。

第二條 在本章〈附則〉內——

「外派差遣員」乃指本會按需要差派往港澳或內地以外地區服務者。

「候選人」乃指根據本章〈附則〉第四條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準備接受訓練成為本會外派差遣員者。

「信徒會友」乃指本會成年會友而非現職本會宣教同工、退休總議會牧牧人員、退休堂區牧師及退休堂區會吏。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乃指總議會常務委員會屬下牧職選訓專責小組。

「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乃指總議會海外宣教委員會每年選委之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為鼓勵弟兄姊妹參與海外宣教工作，故特訂本章〈附則〉，選拔及培育有志擔任外派差遣員之本會會友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

第二節 辦 法

第四條 凡本會會友具有本章第五條臚列之資格，蒙上帝呼召，願意接受神學及有關訓練後，擔任外派差遣員，須具申請書（見本章第六條）送交其所屬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亦可送交該佈道所之主任），由堂會之主任（如申請者在佈道所事奉則聯同該佈道所之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接見後，經堂區議會通過，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審核，向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提薦。申請者之心志、性格、成熟程度、學習語文能力、心理健康、恩賜及家庭狀況等均為考慮之因素。申請者如不接受堂所主任以及香港、九龍東及九龍西聯區聯區長，堂區議會或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之決定，可書面向會長申訴，由會長委任包括總議會教牧人員及信徒會友之三或五人「申訴小組」處理。「申訴小組」得維持原來審批單位之決定、交還覆核或轉交上一級之審批單位審議。曾參與有關審批者不得擔任「申訴小組」之成員。

第四A條 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
「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由會長、書記、所屬聯區聯區長、海外宣教事工主任、海外宣教推廣教育小組召集人及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選委之五名信徒代表組成。

第五條 申請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 經指定醫生檢驗身體合格者；
(二) 加入為本會成年會友三年以上，並曾在教會參與事奉一年以上；及
(三) 願意於被差遣到海外服務前接受由本會指定醫生進行全面體檢者。

第六條 申請者須呈交申請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附則〉之條文，並開列希望被差遣之地區（最多三個，並須獲海外宣教選訓面見小組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同意）、對象及性質。申請者可在其選讀課程之學制畢業前最少一年申請成為候選人。

第七條 候選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本港及海外實習之安排，須獲牧職選訓專責小組接納；而其接受訓練之神學院，則由牧師部與候選人商議後，由牧師部作最後決定。本會可安排候選人於受訓期間接受不少於一次為期不超過兩個月之海外實習訓練，由海外宣教事工主任建議，牧師部通過後執行。

第八條 牧職選訓專責小組須請候選人受訓之神學院、負責輔導者及督導實習者，每學期提交有關候選人受訓及實習情況之書面報告。如牧師部有理由相信候選人畢業後不適宜擔任外派差遣員，在諮詢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之意見後，獲牧師部會議三分二或以上出席而投票之成員投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

- (一) 終止其候選人之身分；或
- (二) 終止其候選人身分並轉為堂區宣教師候選人。

第九條 候選人受訓期間可獲本會之津助如下——

- (一) 學費、學生宿舍費用、入學來回旅費實報實銷；
- (二) 每學期津貼書籍費及雜費若干；
- (三) 每月津貼膳費、零用費及舟車費若干；及
- (四) 海外實習所需來回旅費及生活費若干。

津助之數額經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審訂，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

第三節 入 職

第十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由牧師部安排繼續在本會之堂所或本會指定之場所接受約一年之差遣前訓練，以了解本會堂所之運作，期間並須參加有關海外宣教之短期訓練課程，所獲得之生活津貼由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參考堂區宣教師薪津訂定，由本會海外宣教款支付。首次被差遣往海外服務之年期為兩至三年。候選人必須服務之年期與其接受本會津助之受訓年期相同，最多不超過三年。若在受訓期間自動輟學或未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則須賠償本會供給之一切費用。

第十一條 候選人在選讀之課程畢業後，如未獲安排本章第十條所列之訓練又未有堂所提出聘任為堂區宣教師，獲牧師部贊同，得向總議會代表部或常務委員會提議終止其候選人身分，海外宣教執行委員會可考慮豁免其補回全部或部分費用。

第十二條 候選人之身分相等於本會選訓之堂區宣教師候選人，在完成選讀課程後享有及應盡本〈附則〉所列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在完成約一年之受差遣前訓練後，海外宣教委員會負責建議海外差遣之場所，經牧師部接納及完成有關之安排後，由總議會調派，在出發前經體檢合格後，由海外宣教委員會安排舉行差遣禮，成為外派差遣員，開始海外宣教工作，首任為期兩至三年。

第四節 修 訂

第十四條 本章〈附則〉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牧師部在諮詢海外宣教委員會及牧職選訓專責小組後，可授意法規委員會修訂，經常務委員會審核，轉呈總議會代表部通過。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

《章則》

1. 緣起

香港堂熱心會友¹黃美瑤女士及黃瑞美女士，在離世前立下遺囑，分別捐贈香港堂港幣二十五萬元及屯門海翠花園一層樓宇，作為支持神學訓練之用，盼鼓勵更多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栽培人才，為主作工。香港堂自兩位姊妹於九零年離世後，設立「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紀念神學訓練專款」支持神學訓練。

<一九九七年增訂>

繼黃美瑤女士，黃瑞美女士後，本堂陸續接獲多位會友對本堂神學訓練的奉獻，包括梁淑貞女士及劉恩憐女士，於九四及九五年分別離世後，將其指定部份遺產（包括名下匯豐控股四千三百九十九股，港幣現金二百四十七萬多元，香港上環寶慶大廈，普慶大廈及灣仔洛克道高華大廈單位各一層）之三份一捐贈香港堂作支持神學訓練之用；

<一九九七年增訂>

黃循真女士亦於九七年離世後捐贈其位於銅鑼灣海宮大廈之物業及其全部遺產（包括南聯實業有限公司股票五千七百零一股，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二千八百五十股，港幣、澳幣及美金存款共港幣二百三十多萬元）支持本堂之神學訓練，以紀念其父母黃達巨先生及龔媛恩女士。為鼓勵更多會友加入支持神學訓練之奉獻行列並統一管理，故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起統稱以上專款及新增之奉獻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訓練專款」（以下簡稱「專款」）。

<一九九九年增訂>

2. 目的

- a) 鼓勵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接受神學訓練。
- b) 為香港堂培育堂區宣教師。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之培訓工作。

3. 對象

- a) 本會各堂所會友及香港堂同工。
- b) 以助學金形式支持畢業後願意及適合到香港堂事奉之別會神學生。
- c) 支持神學訓練機構經費。

4. 管理

香港堂使用本專款，支持弟兄姊妹接受神學訓練，由香港堂堂區議會組織專款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堂區議會通過；另外亦負責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及向堂區議會報告。

<一九九七年修訂>

5. 運用方法

a) 設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資助本會各堂所神學生攻讀全時間一學年或以上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之學費、書費及宿費。若需生活費津貼，則可向慈善款申請。助學金最高可達其申請款項之100%。
- 申請人須於每年五月至六月底向專款管理委員會書面申請。獲助學金之申請者須按時提出學業成績報告及優先被安排在香港堂實習，如有需要，在管理委員會同意下，可安排至本會其他堂所或其他適合之工場實習。
- 如申請獲得批准者，學習完畢應首先考慮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其必須服務之年期應按其接受訓練課程之長短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學習期間自動輟學或未能完成必須服務之年期而離職者，須退回全部助學金費用。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申請人如因種種原因不能繼續其課程者，得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須退回全部或部份之助學金。

b) 設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

- 以助學金形式鼓勵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以全時間或部份時間接受本地或非本地神學課程（課程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可包括聖樂課程）訓練。經審批後助學金額最高可獲80%。
<二零二一年修訂>
- 五千元或以下之申請可由香港堂堂主任審批，而超過五千元之申請則須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二零二一年修訂>
- 獲助學金之申請者應最少達到課程80%之出席率，並提交證書或學習報告作證明，否則將須交回津助之款項。

c) 自辦神學講座及課程

- 支持香港堂各小組舉辦神學講座或短期神學課程。各小組可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申請計劃。

d) 設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

- 在本港與本會有聯絡之神學院設立助學金，金額由管理委員會提交堂區議會決定。
- 接受助學金者不須為本會會友，惟須安排到香港堂實習並於畢業後願意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參與事奉，事奉之最少年期，視乎接受助學金之年期而定，最多不超過三年。如屆時不願到香港堂或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服務者，則須交回助學金全數金額。如香港堂及本會其他堂所 / 機構都不提出聘請，則作別論。
<二零二一年修訂>

e) 資助神學訓練機構

- 專款可資助本會有聯絡之神學訓練機構或其他神學訓練團體。資助金額按財政情況而定，由管理委員會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建議。

6. 申請辦法

a) 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首次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一份志願書，表示其奉獻心志及願意遵循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履歷、選讀課程之內容及經濟狀況之資料。
- 須為本會會友（洗禮或轉會加入教會）足三年時間以上，曾在教會中積極事奉兩年以上，需有所屬堂會堂主任的推薦信。
- 申請人之學歷、選讀之課程、輔導及實習之安排，須獲管理委員會接納和面見。
- 獲頒發助學金者需由神學院每學年提交其學習及品格之書面報告。

延續申請者：

- 須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申請表、學年成績單、來年選讀課程之內容及最新經濟狀況之資料。
- 需由神學院提交其學習及品格書面報告，以便考慮其延續之申請。

b) 申請短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

- 須為本會各堂所信徒會友或香港堂同工，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遞交志願書，表示其學習之意願及願意遵守本章則之條文，並附上學習課程之資料及申請津助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修訂>
- 接受助學金者，須於課程完結後三個月內提交出席率及證書或學習報告。

c) 申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香港堂神學生助學金者」

- 除不須為本會會友外，其他要求及申請辦法與本會會友申請「長期神學訓練助學金」者相同。

d) 有意申請津助舉辦神學講座及課程之小組，可隨時向管理委員會主席提交計劃及申請。

7. 管理委員會成員²

- a) 香港堂主任（主席）
- b) 香港堂慈善司庫
- c) 香港堂信徒培訓部部長 <二零零三年增訂>
- d) 香港堂宣教差傳部部長 <二零一零年修訂>
- e) 香港堂堂區議會會友代表四名（任期一年）
- f) 其他人士一名（任期一年） <一九九九年增訂>

8. 管理委員會權責

- a) 負責審核各項申請及編列預算，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通過。
- b) 執行本章則之有關事宜並向香港堂堂區議會報告。

9. 修訂

如本章則有需要修改之處，由管理委員會提交香港堂堂區議會決定。

附註

1. 依據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規第一章第一A條釋義，本章則有關「教友」之稱號須修正為「會友」—— 乃指經兒童洗禮、堅信禮或轉會禮加入本會者。（法規2013年修訂版）
2. 「專款」運作年度為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管理委員會成員中的慈善司庫、信徒培訓部部長及宣教差傳部部長在堂區議會的任期，是由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若遇新舊任交接情況，舊任成員將繼續擔任本委員會成員，直至六月三十日止。新任成員則於同年七月一日起接任。 <二零二一年增訂>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71號衛斯理大樓14樓

電話 +852 2528 0186 傳真 +852 2866 1879

電郵 mchk@methodist.org.hk

網址 <http://www.methodist.org.hk/>